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林侑瑩
電話：03-9251000#3058
電子信箱：ilo49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羅東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1400964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420000A_114009642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業經內政部於114年6月6日以台內宗字第1140561349號令廢止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4年6月6日台內宗字第114056134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紀念日及節日之實施，原係依本辦法規定辦理，茲因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」業奉總統114年5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053171號令公布施行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4款規定，廢止本辦法。

正本：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本府各單位(本府民政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